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而刊發之公佈。根據該項交易，SGMCL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順興隆之62.5%股權。

董事會公佈，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參考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4,900,000港元。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而刊發之公佈。根據該項交易，SGMCL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順興隆之62.5%股權。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及高爾夫球球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順興隆分別由SGMCL及碧江公司擁有62.5%及37.5%權益。根據協議，SGMCL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順興隆62.5%股本。

董事會公佈，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參考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4,900,000港元。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9,710,256港元，而就出售事項所佔之62.5%權益而言，應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318,910港元，所得收益為2,581,090港元。基於該代價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資產與溢利比率均超出5%但低於25%，而各項其他適用之比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蘇氏各方為買方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蘇氏創辦人之聯繫人士，而蘇氏創辦人間接持有順興隆37.5%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緊隨協議完成後，順興隆將分別由買方及碧江公司擁有62.5%及37.5%權益。本集團於順興隆再無股權。

協議

協議之條款經按一般商議條款公平磋商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SGMC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

SGMCL 將出售之資產：

順興隆之1,380,000 美元股本之62.5%。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4,900,000港元，乃參考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董事已履行受信責任，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詳述全部有關出售事項之因素。

根據補充協議，對協議之付款條款作出修訂，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下列兩者總和之金額9,972,436港元：(i)即2,581,090港元為代價超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之差額；及(ii)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之60%之金額7,391,346港元。買方須向SGMCL交付於完成起計一年到期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62.5%餘下40%之金額4,927,564港元。

SGMCL 出售順興隆股本之預期收益

由於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9,710,256港元，而就出售事項所佔之62.5%權益而言，應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318,910港元，故此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為2,581,09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由SGMCL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隨即完成。

順興隆之資料

順興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由SGMCL與碧江公司成立為外商合資公司。順興隆主要從事高爾夫球設備和配件之製造和分銷。根據順興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數字，順興隆之稅前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401	3,111
股東應佔溢利	3,401	3,111
資產淨值	19,710	16,309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和投資控股活動，並由蘇氏各方全資擁有，其成立乃為與SGMCL訂立本協議。

蘇氏創辦人、蘇氏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及蘇氏各方在任何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共同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順興隆自二零零一年成立後，一直主要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設備供應本集團之出口客戶，過去內地客戶之比例相對次要，而直至近年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開始採取更積極進取政策開拓內地客戶，配合蘇氏各方之業務策略，彼等因而對收購本集團於順興隆62.5%之股權以取得對順興隆之控制權表示濃厚興趣。董事認為，與蘇氏各方訂立出售本集團於順興隆股權之協議將有利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經考慮(i)本集團將採取政策提升並增強本身擁有之鍛造生產能力，並集中有關的管理；(ii)於其繼續推動順興隆內地客戶業務時可能會與碧江公司之權益發生潛在衝突；及(iii)出售事項將會帶來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和按一般商業條款。

進一步資料

由於補充協議之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必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就董事會所知，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

載有出售事項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及其他事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起計21日內寄予各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SGMCL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資產淨值；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GMCL向買方出售順興隆之62.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碧江公司」	指	順德市北滘鎮碧江經濟發展公司；
「買方」	指	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
「SGMCL」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順興隆」	指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SGMCL擁有62.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SGMCL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就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蘇氏創辦人」 指 蘇漢基先生，碧江公司之全資實益擁有人；及

「蘇氏各方」 指 蘇漢堅先生及蘇錦源先生，分別為蘇漢基先生之胞弟及兒子。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朱振民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括其中4位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以及其餘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